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22〕1号

关于开展2021秋季学期线上一流课程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 成果存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推动学分互认，加强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教学’”以及“普及个人终身学习账户，将各类社会培训、技能证书、继续教育课程和高校在线开放课程等纳入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范畴。”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应用共享，切实推动我省高校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现将开展2021秋季学期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成果存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高校按照《浙江省高等学校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将本校2021秋季学期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或其他全国性课程平台(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上学校自主认可的优质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存入学分银行。

各高校要严把学分认定课程范围和标准,原则上学分认定的课程应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省级(含)以上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学校认可的线上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同时应优先对省课程管理中心提供的“学期课程共享清单”内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二、时间及方式

2022年7月30日前,各高校使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管理员账号登录平台网站(网址:www.zjoooc.cn),通过平台高校管理端“学分转换管理”版块登录跳转学分银行系统完成操作。

三、其他

教育厅加大对高校通过开展线上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应用及跨校学分互认情况在高校分类评价的考核权重,开展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存入学分银行的数据将作为考核依据。

学分银行建立高校分部服务体系,高校学生取得的在线开放课程学习成果纳入浙江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范畴,并会转换成相应的个人学习积分,学生可登录学分

银行查询学习档案，并可在积分广场兑换各类产品。登录方式为：打开“浙里办”APP-搜索“学分银行”或用支付宝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

工作联系人：吕长生，王雪。联系电话：0571-89913026，0571-89913077。



附件：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学分银行操作说明

